

## 书评笹川裕史著《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之社会史》

光田 刚  
(成蹊大学教授)

◎ 原文刊载于「日」『成蹊法学』第76卷，2012、89～105页。

◎ 袁广泉译

◎ 原书为笹川裕史(埼玉大学)『中華人民共和国誕生の社会史』講談社，2011年，235页。

著者在《一九四九年前后之中国》(久保亨编《一九四九年前後の中国》，汲古书院，2006年)和《战争后方的中国社会》(笹川裕史、奥村哲合著《銃後の中国社会》，岩波书店，2007年)中，主要以四川省为对象，曾详细描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社会动向。本书则基于上述研究成果，力图贴近该时期生活在四川省城市和农村的一般民众——而非政治家或知识分子——的生活，以呈现中华民国崩溃至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社会变化脉络。

中国在1937年至1945年间曾经历日中战争(该书主要称“日中战争”。日中战争的时期，则始自1937年，即不含满洲事变等)，战胜后未及一年，1946年6月即爆发国民党政权与共产党势力之间的内战。四川省虽曾因日军轰炸重庆而遭重创，但除此之外在历次战争中都远离前线。不过，在日中战争的大部分时期里，国民党的国民政府曾以重庆为临时首都，1949年失去首都南京后的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最后落脚点也是四川省(施行宪法的1947年前国民党政权称“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其后称“中华民国政府”)。人民共和国成立于1949年10月，但四川省于同年12月末才归其统治。因此，四川省在历次战争中都是“后方”，却又与战争密切相关。加之，四川省农业产出较高，也因此较中国其他地区被迫提供更多农产品。

具有如此特征的四川省，自日中战争胜利至人民共和国成立，社会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对此，本书聚焦于人们的实际生活状况，分时期逐次进行论述。

另外，国民党政权时期的四川省，其辖域较现在稍有不同。现四川省西部，彼时为“西康省”；而现为直辖市的重庆则是四川省的一部分。

第一章《“惨胜”下的生活》，描述日中战争结束前后的社会变化。所谓“惨胜”指中国在1945年战胜后所处状态，即中国虽获胜利，但损失惨重，满目疮痍，社会上弥漫着贫困和混乱气氛。

为遂行对日战争，国民党政权实施了新县制和保甲制。保甲制以户为单位，将居民约十户为一甲，约十甲为一保。国民党政权通过新建立的县制和保甲制征调战争所需士兵及物资。但因征调所依据数据和资料不准确、不充分，引发了极大问题。粮食征调既不公平，保长出面征兵也在当地社会引起激烈冲突和倾轧，只好抓丁或以外乡人充之。

在四川，自日中战争前土地即向当地基层社会以外的实力人物集中，外居地主呈增加趋势，且该趋势在战争期间一直持续。战争中，士兵实际由佃农等贫困阶层充当，也颇有对其家人的优抚政策。因此，在乡地主受外居地主和佃农等夹击而处于困难境地，激化了在乡地主与本村一般农民的摩擦和对立。这在乡地主后来被视为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埋下了伏笔。

遂行战争给基层社会造成极大困难和激烈矛盾，也与当时中国社会的特质有关。中国的农村社会与同时期的日本形成鲜明对比。同时期日本的农村社会，其共同体意识及与国家的整体意识都极强；而中国的农村社会，村民相互间及与国家的整体意识都较弱，是极其“自

由”的社会。因此，征兵征粮没有基层社会的整体意识和对国家的忠诚可资利用，结果给基层社会带来了冲突和分裂。

战争结束后，出征士兵纷纷返乡，但迎接他们的是严酷的现实。首先，由于四川远离前线，复员返乡本身极其困难。省政府虽采取措施予以支援，但并不得力。终于复员返乡后，或土地已被侵占，或妻子被迫改嫁。更有甚者，当地社会并不视他们为抗战英雄，而是冷眼相对。这些无处可去的“流亡士兵”，在随后的内战中再次被驱赶到战场。

第二章《噩梦重现》以内战开始后的四川省社会为对象。内战开始时，人们认为其代价不会高于对日战争。但随着战争日趋激烈，地方社会所承受负担日趋沉重。从对日战争前线返乡后无处容身的士兵们，首先被送上战场。

与此同时，自日中战争期间至战后，省、县参议会等“民意机关”正式开始运作，税收方面，中央与地方也作了明确划分，地方政治制度也建立起来。省、县参议会等的议员也通过以保甲制为基础的间接选举而产生。

如此，当地社会对征兵、征粮的不满就通过这些民意机关表达出来。但是，这些身为“民意代表”的议员们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他们代表当地社会向政府及军队表达人们对征兵、征粮的不满，其所采取的行动也的确很在意当地社会的民意。但另一方面，被选为“民意代表”的是那些当地富人。和上述外居地主类似，他们都是在日中战争中或与党、政府、军方等权力勾结，或通过暴力掠夺迅速成长而加入富裕阶层的暴发户。他们的“升官发财”欲望极强，试图通过当选“民意代表”而获得收入更高的职位。加之，参议会等“民选代表”力量极弱，也加深了当地基层社会与“民意代表”之间的隔阂。“民意代表”尽管代表当地社会严厉追究政府、军方等的责任，但参议会决定的约束力极其微弱。对代表舆论从事议会活动而不能实现其活动结果的“民意代表”，当地社会逐渐焦躁，进而失望。同时，当地社会的总体立场因“民意代表”的存在而得以明确表达，也使社会潜在的利害、立场冲突暴露无遗。比如，日中战争结束后，中央政府把强行征调的粮食返还给省，而围绕这些粮食应该还给原提供者，还是应该由省统一管理用于建设，省参议会的决定和省的部分舆论出现了对立。

再者，“民意”的表达并非仅通过民意机关，表达“民意”的渠道还有报纸等报道机关，向行政机关请愿、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等也很普遍。另外，国家虽制定有针对报道机关的审查制度，但地方性报道机关却基本不受其制约。这些机关等在正负两方面相互关系密切，如报纸会报道民意机关的动向及请愿、诉讼等，以及刊载对民意机关以及请愿人、诉讼人的批判意见等，而“民意代表”也会把请愿、诉讼提到民意机关讨论。

第三章《消灭富人》，描述本来内部存在矛盾、极其脆弱的地方社会随着内战日趋激化而走向崩溃的状况。其对象主要是国民党方面一败再败、国共两党形成势均力敌局面以后的1948年下半年的四川社会。

在四川省，贫困阶层遭受重压，终于转化为饥民暴动。对此，行政机关采取各种措施以谋救济，但立即暴露出力不从心。而这又与那些自日中战争后期即笼络政府权力、通过各种手段倒买倒卖而迅速致富的富人的不轨行为有关。富人们谎称身份以攫取为救济贫民而分发的粮食，并将其大量囤积。而在支撑着战争、并为救济而提供粮食的农村陷入粮荒时，富人又出于投机目的而把囤积的粮食高价甩卖，牟取暴利。公共救济失策和富人的牟利行为，将人们对富人的强烈反感很快转化为实际行动。

救济失策使整个社会对富人的态度越来越严厉。征收救济捐者把不愿纳捐的富人带走，戴上高帽子游街，而围观者则支持这种做法。迫于压力，部分富裕者把农地给了佃农。但对富人的不满和责难却进一步发展为对民意机关的失望和愤怒，因为民意机关是富人为“升官发财”而做议员、且为富人谋利益的。著者提醒读者注意，该动向与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及其所产生的各种现象——土地革命时期“开明地主”（第五章）的出现、地方议会（民意机关）

的废除以及文化大革命中的“斗争”等——有相通之处。此外，著者还介绍，较之在国民党政权统治下未能采取有效政策安抚民众感情的四川省，在共产党统治区域，自内战初期即根据共产党的阶级理论而面向富人征集物资，因而粮食和兵员的补充极其有效。

第四章《消亡》，介绍共产党取得“三大战役”胜利、国民党政权已回天乏术的 1949 年的四川省社会状况。

社会秩序混乱导致富人组织私人武装，这又招致社会进一步混乱。而对四川省社会形成更大压力的，是从内战前线或共产党统治地区流入的难民。国民党政权希望四川省民接纳难民，但四川省社会已无力承担。人们普遍担心“难民带来更多难民”，即如果接受来自其他省的难民，则四川省民的生活基础将被破坏，也将沦为难民。不过，当时的四川省当局也无力阻止难民流入，或请求其他省分担压力。总之，难民流入问题根本无法解决。

在四川省民日渐贫困的压力之下，行政当局决心严惩贪腐粮官，全省社会舆论也予以支持。但其结果却是无人再愿出任粮官，粮食行政因而崩溃。此外，随着内战激化，兵员补充曾依靠抓壮丁、人口买卖等手段，但因省民的反对声浪日趋高涨，这一方式也被迫放弃。结果出现这样的现象，即数字上在征兵，而实则无兵员补充。粮食也一样，账目上有粮食，但仓库无粮。兵员和军粮都得不到补充，要进行高强度内战是不可能的。就这样，在日中战争和内战中都未曾成为前线的四川，到 1949 年 12 月，由于省最高统治阶层（实为国民党内军阀势力）倒向共产党而归入共产党政权（已成立人民共和国）统治之下。

第五章《革命后所继承的遗产》，论述人民共和国统治下的粮食问题。

征粮的紧迫性并未因内战结束而消逝。由于人民解放军要向西康省、西藏等地推进，四川省遂成为军粮供应基地。而且，由于国际环境变化，中国作为农产品出口国被迫向苏联等“东方”国家出口粮食以换取军需、工业产品；但是，对于农业生产已遭受严重打击的中国而言，国际地位的这一变化成为沉重负担。

于是，在共产党政权统治下，征粮仍未停止。由于尚未成立如国民党政权那样的官僚机构，共产党政权把当地人们组成“工作队”。因为已成为“土豪劣绅”的富人所纠集的非正规武装势力仍未肃清，“工作队”须冒着生命危险征粮。同时，共产党采取了多征富人粮食的方法。但随着土地改革的进行，共产党政权得以准确把握农民财产，并开始以此为标准征调粮食。

土地改革含有双重因素，即社会实际需要和共产党政权对其加以引导和利用。在内战末期曾感受到来自社会严峻态度的部分富人，眼见一直主张土地革命的共产党政权取得统治地位，遂以“开明地主”姿态与共产党政权合作，主动交出土地、财产，并进而配合共产党政权对其他不愿合作的地主施加压力。在压力之下，地主愈加表现出对其他地主的攻击性。同时，共产党政权的土地改革对采取合作态度的地主也毫不妥协，决不允许隐匿财产。这引发一些过激现象，如在“诉苦会”上被指为恶霸的地主被立即处死等。但是，共产党通过阐述其阶级理论，引导贫苦农民将其与地主之间的个人怨恨转化为阶级意识。把地主与贫苦农民作阶级性切割，也使他们之间的亲近感不复存在，从而为进一步推进土地改革创造了有利环境。

不过，如此做法并未使四川省农民的生活水平整体提高。其主要原因是，社会上还存在比佃农更贫穷的流民等阶层。共产党政权的政策是也为这些人提供土地，使其安居乐业。为此，那些分得地主的土地、生活较之流民等已获改善的原佃农，也被要求拿出部分土地等财产。土地改革的确实实现了土地所有的平等，但那是所有人朝向更加贫困的平等。后来迅速推进农业集体化的政策，其目的之一即为解决这一问题。

该书前四章所用史料近于原始资料（当时报纸的报道等），但第五章所使用资料多为片断史料及后来所编纂史料、回忆录等。当然，著者探求史料的热情较之前四章并未稍减。此处也反映出，尽管建国已六十年，但基于可信史料探讨中华人民共和国史，至今仍非易事。

后记部分总结了各章内容，并对后来的中国社会做了概观。较之国民党政权，中国共产党政权对农民的管控能力强得多。其结果，在日中战争、内战时期国民党政权统治下曾经可能的民众（农民及城市下层人群）意愿的表达也困难起来。但著者最后提示，农民因“自由”而缺乏社会凝聚力的状况并未改变，并且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正式实施而再次浮出水面。

该书在学术上成果丰硕，此处仅总结其两个特点。第一为地理和空间方面，第二为有关时代划分方面。

第一，在地理和空间方面，该书以四川省为舞台来探究“人民共和国”诞生的过程。

对从意识形态出发、曾占统治地位的“革命史观”，该书随处提出批判（尤其是第三章，第131-134页）。“革命史观”认为，共产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1945年以后又有毛泽东思想）教育贫苦农民觉醒，而贫苦农民主动站立起来完成了革命。这种历史观是为了解释以华北为中心的老“解放区”的历程，由长期统治该地区的共产党提出的。

有关老“解放区”的历史，已有学者努力试图以“非革命史观”加以重新解释。而基于历史事实对老“解放区”以外地区在该时期的变化加以研究，当然也很有意义。

这是因为，较之日中战争时期的“抗日根据地”和内战早期即已为“解放区”的地区，其他地区在人民共和国成立过程中所走过的道路显然不一样。依地域大体说来，“抗日根据地”和老“解放区”较多的东北、华北，与华中以南存在很大差异。在华中以南，除日中战争（1937年至1945年）开战前共产党曾经统治地区（苏区）外，其他地区直至内战末期（主要指进入1949年后）都未曾受共产党统治即迎来人民共和国成立。在东北、华北，中国共产党政权的基础是通过贫苦民众（“人民大众”）参加政治运动——尽管那也是共产党开展工作、加以引导的结果——而获得巩固的；但共产党对华中以南的统治，则是通过军事（人民解放军）征服或当地——如四川——军阀势力倒戈而实现的，因此，这些地区的“人民大众”基本上未曾参加共产党组织的正式运动。这样的地区差异，在1950年代中期以后，经中国共产党政权推行“强制同质化”而不再清晰，但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却是不争事实。

该书以日中战争及随后的内战时期都一直是“后方”、且最晚加入人民共和国的四川省为舞台，清晰地呈现了华中以南地区诞生“人民共和国”前后的社会状况。尤其是，关于这些区域的“人民大众”何以接受人民共和国的统治，该书的解释颇具说服力。在未曾接受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宣传、主要报纸也是清一色反共论调的四川，人民共和国何以能够顺利确立其统治？那并非因为中国共产党政权为四川省的众多农民带来了富足生活（如第五章所述），而是与共产党统治地区同样的社会动向——早在国民党统治末期即已扎根的对富人的憎恨，以及部分富人为摆脱憎恨而转变为“开明地主”等——在四川逐步扩大、渗透的结果。中国共产党政权废除了在国民党政权统治下好歹得以实现的民选地方议会（“民意机关”），但这一极易被看作反民主的改革却并未遭遇抵抗。因为，早在国民党统治末期，地方议会议员已被富裕阶层所霸占，当选议员已成为富裕阶层“升官发财”的手段，而且地方议会对社会状态不断恶化未能提出任何有效对策；这一切，都使“人民大众”对地方议会早已不抱任何希望。

当然，在“华中以南”，四川省也独具特色。日中战争期间，国民党政权的临时首都就设在四川省，因而进行过相应“建设”。与湖北省以东的长江流域不同，四川省因四面环山而“易守难攻”，且农业生产力很高。在1920年代的国民革命时期，国共两党在四川省都不甚活跃；而当时四川省归入国民党政权统治，也是由于军阀“倒戈”。因此，“华中以南”的“人民共和国诞生之社会史”，不能完全与四川等而视之。

比如，与国民党的关系更加密切的广东省——该地曾是国民党的革命根据地，在国民党迁移南京后一直以“在野”地位与之对垒等——和广西省（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社会状况如何？在国民党推进革命过程中经历曲折、且与台湾隔海相望的福建省又怎样？日中战争时期与四川同为国民党统治的根据地、地方军阀势力同样强大、也因此成为当时“民主”与学

术中心的云南省又怎样？进而言之，广东与云南分别与香港、越南接壤，需考虑其与盟国方面“帝国主义”的关系，而四川省则无须考虑这些因素。因此，论述各区域的“人民共和国诞生之社会史”，应该切实把握各该区域的不同特点。

不过，该书所作分析，或对解剖这些区域具有重大启发意义。因为，如社会性凝聚力太弱导致人们“自由”、征兵带来的社会冲突、粮食供应不足状况强行征粮、北方难民流入、国民党政权统治能力低下等等问题，与其他区域应是共通的。

第二，该书学术成果的另一特点在时代划分方面。

有观点认为，日中战争爆发前的中华民国处于“停滞与充满混乱”的时期。著者对此持否定立场，认为中国在该时期虽然步伐缓慢却正在迈向近代国民国家（笔者识：在现今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中，著者的该立场已属定论）。而导致该进程中断的是日中战争。为应对与此前内战根本不同的总体战，中国社会被迫发生了根本变化。著者据此认为，日中战争开始（1937年）之前与之后，中国社会分属根本不同的时代。因此，著者说，若以为1949年的革命成功乃“近代中国”整体的内部矛盾演变推动的必然结果，这种历史观并不妥当（第5页）。

此外，著者未着力论述的另一观点似乎是，该“总体战体制”时期一直延续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改革开放政策开始实施。

因此，依照著者观点，中国社会可分为三个阶段，即1937年前向近代国民国家缓慢发展阶段、始自1937年的“总体战体制”阶段和改革开放政策实施后的阶段。而1949年共产党革命成功，虽无疑是重大事件，但仍为“总体战体制”阶段之一部分。把1949年以后归入“总体战体制”，看似匪夷所思。但毛泽东等最高领导集团在各时期指导国家政治时，大体基于如下明确判断，即1950年代有对美战争，1960年代认为可能面对美苏两面作战，1970年代则洞察到可能发生对苏战争。

《战争后方的中国社会》合著者之一奥村哲早就主张，1949年革命成功之前与之后的中国社会具有连续性，这也是该书著者亦曾参与的共同研究“1949年前后的中国社会”的基本立场。不妨说，该书就是立足于这一观点来分析四川省民众社会的。

尤其重要的是，该书指出1949年革命时成为运动目标的富裕阶层，并非中国“传统地主阶级”。该阶层是在总体战体制下通过勾结官员、滥施私人暴力、染指鸦片买卖等反社会商业行为而新形成的富裕阶层，从“传统地主阶级”脱胎而来的富人也与此结构不脱干系。1949年时富裕阶层的“暴发户”特征反映在如下问题上，即极端缺乏“位高则任重”的道德意识——利用贫困救济政策敛财，面对贫困阶层的仇视和共产党所发动的运动时缺乏作为地主阶级的团结能力——“开明地主”的出现、地主之间相互揭露等等（不过，关于中国地主制的表现形态，有学者指出至少在明清时代已存在较大地域差异。因此，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是否也存在这种差异，尚有进一步探讨的余地）。

著者的上述历史观，在笔者看来也无不妥。当然，就政治史而言，即使社会变动具有连续性，政权更替仍是重要的，对于人民共和国成立，也应看到其更重大意义。但即便如此，支撑政治变动的社会连续性也须予以充分考虑。

因此，就著者的上述历史观，笔者在此无意提出异议，仅基于不同历史观提供一些补充。

首先是著者所强调的中国民众“固执”、太过“自由”（第32页）的状态。这并非至总体战体制时期才有，孙中山在其《三民主义》中已将中国国民比作“一盘散沙”。孙中山说中国人自由太多（所以中国的革命不可以个人自由为目的）。中国民众的这种状态，在明清时代已经形成，如何克服“一盘散沙”状态，也是中国走向近代国民国家历程中的课题之一。1930年代，蒋介石预感到中日之战不可避免，因而号召“新生活运动”，试图以此改变这种状态。但是，且不说城市中产阶级及以上阶层如何，运动对城市下层民众和大多数农民未产生任何成效，“一盘散沙”状态被带入了“总体战体制”时期。

此外，在社会面临困难、生活无以为继的贫困者登上历史舞台时，哥老会等传统秘密结社和富裕阶层总会扩张其势力，这也是明清以后反复出现的局面。

关于富裕阶层通过不正当手段掠夺用于救济贫困者的粮食，进而将其倒卖以敛聚财富，本书已有介绍（第三章）。这或许不能简单地将其归因于富人精神堕落，而可能是预见到混乱加剧、公共权力失去功能采取的避难措施。实则，如该书第四章所述，他们聚合那些得不到公共救济而难以生存的贫困者，以（依据恩侍关系[Patron-Client]）组成私人武装，此即其所敛财富去向之一，也是其自卫手段。

同样现象也曾出现于三百年前明清之交的江南地区。时值明末政情混乱和王朝更替，江南地区绅士（掌握知识教养的地主）地位提高；后来随清朝统治趋于稳定，绅士也不再活跃。据岸本美绪研究，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乃因明清之交贫困阶层为获得保护而纷纷投靠绅士，而在清朝统治稳定后，他们则离开绅士转而寻求清朝地方官的保护（地方官也来自绅士，但非来自当地社会）。某些人将为数众多的带有“流民”特点的贫困者聚合起来形成私人组织，以获得社会势力，此类动态变化，明清之交和“总体战体制”时期并无区别。而同样的变化，在一党统治有所弛缓的现在，或许也正在发生。

另有观点认为，民国前半期（北京政府时期）的绅士阶层既具有推动近代化的开明的一面，也兼有作为剥削者掠夺贫困阶层的一面，这正是招致民国时期各种改革失败的原因所在。而该时期以绅士阶层为主体组织起来的地方议会乃至国会，也因失去民众的支持和信赖而被国民党废止。1949年革命成功时民意机关被废止，不过其方式更加彻底而已。

恰如著者所主张，“总体战时期”的社会在许多方面与其前不同，决非“传统中国”不经任何变化而延续。但是，通过作者的生动描述可知，“传统中国”留下的“负遗产”在“总体战体制”时期表现得更加尖锐。或许，不仅负遗产如此，旨在实现近代国民国家而形成的“正遗产”（如活跃的新闻报道等），也曾以各种方式对该时期的体制有所影响。

这些思考也可启发我们思考共产党政权具有怎样的划时代意义。共产党驾驭社会的能力是否已渗透到历代王朝及国民党政权都未能掌控的城市下层社会和农村社会的各个角落？共产党何以能够把宗教结社和秘密结社几乎根除殆尽？共产党为何厌恶议会制度？要理解这些问题，不应仅从意识形态方面进行解释，也应考虑到接受这些态度和政策的的社会因素。该书所作分析的参考意义恰在这里。

以上所述为该书学术成果的两个特征。下面再就其对中国近现代史以外领域的参考意义作简单论述。

著者提示道，在世界范围看，较之近代日本社会具有高度同质性、强烈的国家归属感，如该时期中国社会那样民众散漫、“固执”、“自由”的状态或许更加普遍（第8-9页）。这个看法是否得当自须慎重思考，但如当时发生在四川省的“抗战英雄”返乡后无处安身、受到歧视的事态，与曾作为志愿兵参加抵抗苏联入侵阿富汗的“英雄”们在1990年代转化为伊斯兰“真理主义”激进活动家的过程极其相似（藤原和彦著《イスラム過激原理主義》，中共新书）。

此外，就许多日本人对中国“不感到亲近”的现状，著者不予认可，而是期待人们多了解那些既非政治家、也非知识精英的一般人在战时的经历，将极易理念化、极端化的民族主义（nationalism）作相对化处理（第55页）。通过关注个体的经历和经验、以相对态度来理解“日本人”、“中国人”之类观念范畴的尝试，正因其“说易行难”才愈加珍贵。同时，现在的日本，已不再以高度同质的“村落社会”为优势，社会已越来越呈现出相对孤立的个人经由数字网络而发生联系的形态。而人们对国家的归属感，恐怕也不再如1970年代以前那样强烈。亦即，日本也正向散漫、“自由”的社会演变。而对于观察这种社会变化，该书也应有其参考价值。